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67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芝華

被　　告　黃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1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694元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66,1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3年12月16日止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欠錢，金額如原告提出之支付命令狀所載。伊現在沒有能力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097號

支付命令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稱其現在沒有能力還款等語，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，併與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